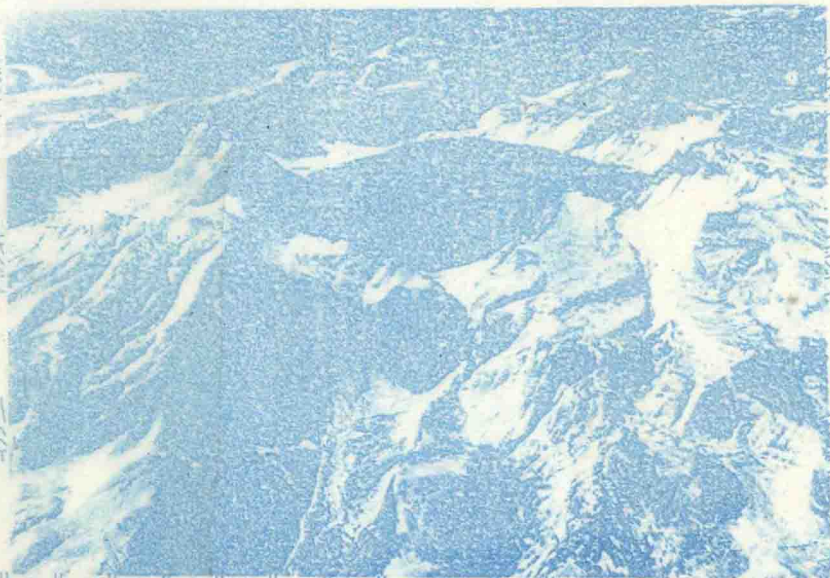


清代东北
民俗文化研究



婚 俗 文 化

婚姻，是人生旅途上重要的一环，

婚姻，是人类自身发展的最基本形式，

婚姻，是构成家庭、形成社会的基础。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类的婚姻制度是在不断演进变化，从群婚、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并产生了相应的婚姻习俗。这种婚俗经过无数次的重复、选择而被积淀下来，传承下去。尽管产生这种婚俗的婚姻制度、婚姻形态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消失，但有关的婚俗仍在继续，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与独立性。

在东北地区，历史上生活过众多的民族，他们之间形成了种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到明清时，基本上奠定了近代各族分布的格局，清代，东北主要是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朝鲜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赫哲族、锡伯族等居住的区域。他们之中有的上承前代，有的是民族融合后形成的新的民族共同体。由于生活环境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生产方式，造成了经济生活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婚俗文化。这些不同民族的婚仪固定成俗后，渐渐形成一个特定的文化模式，有了特定的歌舞、固定的服饰、特殊的禁忌，这既是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也是各民族不同民族特性的反映，表现了鲜明的民族特色。

东北婚俗文化是古老华夏文明的有机组成，是人生通过礼仪中至为重要的一环。在长期的传承中，形成了极为丰富多彩而又纷纭复杂的内容，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正是在这二者的杂糅中，我们看到了处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各民族人们的心态，既有不同民族的复杂心理，又有处于不同生活环境的人们所表现出的特

殊民俗追求。而在整体上，则构成了绚丽多姿的东北婚俗画卷。

一、远古婚俗的追忆与见证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文中，对人类社会的家庭演变做了最为精辟的分析与论证。他指出，人类的婚姻形态是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它经历了群婚、对偶婚与一夫一妻制这样一个过程，而这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的”。“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在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时期，出现了群婚，这是一群男女共为夫妻的婚姻形式。摩尔根将它的初级形式称为血缘家庭，即同一群体内按辈分划分的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姻。它的较晚形式是普那路亚家庭。是一群有血缘关系的姊妹同一群不包括他们兄弟在内的男子，或一群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同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女子共为夫妻的婚姻形态。这种婚俗，随着人类社会的进化，它早已消亡。但人类对于早期婚俗的朦胧追忆，却是久久不能消除。清代，东北的一些少数民族如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蒙古族当中都存在一种“转房婚”，在达斡尔族中间也存在兄娶弟妇的个别现象。在鄂伦春、赫哲、达斡尔、蒙古族中又程度不等地存在婚前同居之习，并被正式纳入婚礼仪程之中。这些都是昔日群婚制残余的一种表现。

对偶婚是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种婚姻形式，它是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由于这种婚姻家庭双方都没有独立的经济，各自的财富又分别属于各自的母系氏族，因此，这种夫妻关系很不稳固，可以随时脱离或结合，这种对偶婚的夫妻，只

限定在一个期间内,妻子在诸夫中有一个主夫,丈夫在诸妻中也仅有一位正妻,所生子女归母亲。这正是《庄子·盗跖》所云“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有关这个历史过程,现在也已见不到了,但在考古发掘中,亦可见其端倪。在新石器时代的新开流墓地中的18座二次葬中,仅二具为女性,这可能是当时婚姻制度的反映,当时实行以女子为主的对偶婚制,男子出嫁,子女留在母亲氏族,但男子死后仍归原氏族,无夫妇合葬。新开流的二次葬男子,可能包括不少出嫁后又归葬本氏族的男子^①。在东北民间的婚俗中,我们也仍能见到它的影子。在满族的婚礼中,有“绕帐求宿”的仪式,这一礼仪,至今仍存于辽宁岫岩满族的婚礼中^②。在行合卺礼之前,新娘端坐帐中,此时新郎却一直站在帐篷外守卫,不得进入。当夜幕降临时,新郎身背背包,绕帐篷三圈,然后停在帐篷门口,问新娘:“留不留宿啊?”新娘如不答应,新郎还要绕帐篷三圈,一直到新娘答应留宿才能进帐行合卺礼。

这一举动,再现了当日男子到外氏族拜访求宿的走访婚情景,当日,男子背包,风尘仆仆,来到外氏族,而其决定权则取决于女子。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在徒具形式,只留下走访的外壳。并且,这种仪式又成了戏耍、捉弄新郎的机会,使婚礼中的喜庆气氛又增加了几分。这段时间是女孩子们最为高兴得意的时候,她们往往三五结伙,隔着帐篷与新郎作对,每当新郎问留不留宿的时候,她们便冒充新娘的声音回答不留,害得新郎只好再绕帐三圈。只有新郎的兄嫂出来,将这些女孩子赶走,焦急不安、无可奈何的新郎才能从女孩子们的恶作剧中解脱,听到新娘的真正声音。

在东北的鄂温克族人中间,有这样的传说:很早以前,是男人嫁给女人。那时,男方氏族要给出嫁的男子一把斧子和刀子,以表示诚挚的祝福。后来由于经济发展,逐步以男子为主要劳动力,使

① 佟冬等主编:《中国东北史》第57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杨英杰:《清代满族风俗史》第29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婚姻制度发生变化,再加上男人在女家受拘束,不习惯,经常跑回娘家,就改由女嫁男。这反映的正是这种可以随意中止的对偶婚形式。在达斡尔人中还有这样的传说,在女嫁男之后,并开始给新娘陪嫁衣柜、衣箱等物。据说最初女子也想往娘家逃,但因为舍不得她的衣柜,久而久之,女子出嫁成为一种制度^①。从这些传说中,我们看到了婚姻制度由从妻居向从夫居过渡的蛛丝马迹。在东北民间,清代比较普遍存在的“招养婚”就是这种婚俗的遗存。

一夫一妻制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婚姻形式,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次以经济条件而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的婚姻形式。由此,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时代。

在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又产生了“抢婚”。母系氏族解体,妇女不甘愿嫁到男方氏族,于是就出现了强制性的婚姻。《说文解字》在释“娶”时,解为“取妇也”,就是抢夺的意思。女真人在建国前和进入阶级社会初期,有抢婚的风俗。据《金史·欢都传》载建国前史事:“初,乌萨扎部有美女名罢敌悔,青岭东混同江蜀束水人掠而去,生二女,长曰达回,幼曰浑赛,昭祖与石鲁谋取之,遂偕至岭右……虏二女子以归。昭祖纳其一,贤石鲁纳其一,皆以为妾”。可见历史上抢婚之风颇盛。

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习俗也发生了变化,或者说,它只保留了这古老的形式,但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由最初的真抢,逐渐演变成在男女相爱基础上的假抢,抢,变成了一种娱乐性的仪式。蒙族新婚,到女家,把新娘子放在马背上就往回走,称为抢亲。女家事先预备多人,故意吵嚷,假作追赶争夺。胡朴安先生在记下这一习俗的同时,又录诗一首:“新郎一马着鞭先,舅氏昂然奋老拳。劫得美人归去后,笙歌华烛盛开筵。”^②满族的抢婚则演变为“送车”仪式。结婚这天,女方由亲哥哥护送、送亲婆陪同坐车上路,而新郎也

①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56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1,上海书店1986年版。

率领迎亲车前来迎亲，两车在途中相遇，车厢相靠，新娘在送亲车上换好盛装，由自己的兄弟将其抱到男方车中^①。这就是所谓的“叉车礼”，但由此可以看到古代社会婚俗的影子。

父权制确立后，出现一夫一妻制家庭，考古发掘中一再得到证实，中原地区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大汶口文化中就有反映。在东北地区，这个过程要稍晚一些。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小河沿文化石棚山墓地，单人女性墓有较多的随葬品，这表明其人的身分，其他墓葬大都为男女分葬，说明一夫一妻制度和夫妻合葬制尚未确立起来。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批男女单葬墓中，出现了三座成年男女合葬墓，死者脚相对，屈肢交错。这种新葬式既不同于对偶婚制下的男女单葬，也不同于一夫一妻制度下的夫妻合葬，它可能是从男女单葬走向夫妻合葬的一种过渡形式^②。反映了此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开始萌芽。

在辽宁南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在相当于夏代初年的赤峰四分地东山嘴遗址中，房舍一般都是两三座连成一片，片与片之间有一定间隔，可见这里出现了早期个体家庭。与之时代约略相当的建平喀喇沁河东遗址中，较普遍地存在着房屋遗址层层迭压的现象，有的居住面达2.4米之厚，大约已有数代人居于此地^③。这种世代长期固守一处老屋的现象，只有在房屋已成为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可以世代承袭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说明这里的居民已由对偶婚进入到一夫一妻制阶段，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伴随着一夫一妻制的逐渐发展与完善，婚娶礼式也逐渐趋于丰富与完善，到周代就基本定型，被历代封建王朝一直遵循着。

①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316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② 佟冬等主编：《中国东北史》第6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

③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等：《辽宁建平县喀喇沁河东遗址试掘简报》，载《考古》1983年第11期。

二、清代东北民间的婚娶礼仪

婚仪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形式，它经过长期传承后逐渐积淀、凝固下来，而形成一整套完整复杂的仪式。作为一种民俗现象，它一经形成，就具有约定俗成的作用，甚至具有一种没有写进法律条款中的法律约束作用。在民间，只有举行了结婚仪式的婚姻，才是有效的，才被人们所承认。直至今日，人们几乎还是这样看的。因此，婚礼在民间，只有繁简之别，却无不举行的道理。

东北民族由于居住区域不同、生产方式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呈现出了各具特色的民族婚礼。早年，各民族处于相对封闭状态中，固有的婚俗相延不衰。但清代以来，特别是中叶以后，各族人民在共同开发建设家园的过程中，相互交往日见频繁，互相学习借鉴，使得民族融合的趋势进一步发展，一些禁令逐渐被打破。清初，统治者严禁满汉通婚，满人若娶汉女为妻，就要取消他享有的满人特权，如不能上档（上册）和领红赏，也不能再领钱粮。若是满族姑娘嫁给汉人，不仅取消享有的特权，还要受到舆论非议^①。满族入关后，民族杂居地区，满汉不婚的禁忌越来越被打破，迫使清政府只好承认既成的事实。《清稗类钞·满蒙汉通婚》中云：“顺治戊子二月，世祖谕礼部：‘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如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连姻者，听之。其满洲官民娶汉人之女实系为妻者，方准其娶。’……光绪季年，德宗曾降旨，令满汉通婚”。其他民族之间，像过去达斡尔不与外族通婚，在清末也出现了与索伦人及鄂伦春人通婚的现象。特别是各民族都出现了与汉族通婚的情况。民族融合的势不可挡，使得在婚俗上出现了较大的共同性。

经过长期的传承，婚礼逐渐成为一种有规律性的活动，有了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上册第一分册《沈阳市满堂乡七个村的满族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套约定俗成的礼仪，归纳起来，主要是订婚、成婚两个阶段的礼仪。在过去，是由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完成。礼在封建社会中，历来是等级身分的象征。自六礼在周代形成后，在具体实施中，往往视家庭的社会地位及经济情况而有所损益。在民间，只有富厚人家还要硬套其中一两项，而一般家庭及广大农村则往往是将其化为因地制宜的具体仪式。由于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六礼中的某些仪式也渐渐传入少数民族，因此，婚礼中的共融共取成为一大特征，在东北方志中，几乎都有这样记载：“近数十年（作者按：指清末以来），满蒙汉各族婚礼渐相混同。”其间有对火的崇拜，对烟文化、酒文化的认同，有传统婚礼仪式的再现，这些，构成了东北民族共同的文化心理，带有明显的地区特色。

婚姻的缔结，是人生的转折。作为女子，由一家进入到另一家庭，由人女变为人妻、人媳、人母，身分地位变了，而男子也由人子而为人夫、人父，义务、负担重了。对每个人来说，这个转折将关系到一生，尤其是对毫无社会地位的女子来说，这一转折显得更为重要。于是，把对未来的希望、祈祝，全都寄托在婚礼的进程中，希望以这一仪式的进行，祓除一切不吉，而带来一个崭新、充满希望的新生活，因此，东北民间的婚礼，程式是那样的繁缛琐细，气氛是那样的热烈火爆，但进行时却又是那样有条不紊，循规蹈矩。在数千年的传承中，它融进了华夏文明，吸收了儒家传统的三纲五常的说教，又带有浓重的阶级色彩。其中既体现了对新生活的祝福、憧憬，但也决不敢违背传统礼俗的束缚。清中期以后，由于民族融合，逐渐形成了以满汉婚仪为主体的婚姻仪式，它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结合的纽带，以相亲、过礼、择日、迎娶为主要程式，这在清末，几乎成为东北各民族统一的婚式，虽然各民族都存在各自独具特色、风格迥异的婚礼，但在这些主要程式上则没有什么大区别，只是在具体作法上有所不同罢了。

清末的婚姻仪式，伴随着相亲、过礼、择日、迎娶这一过程的进行，形成了一套烦杂细密的礼节。大致分为通媒、合婚、相看、过小

礼、送日子、过大礼、送嫁妆、亲迎、拜天地、坐福、开脸、合卺、散箱、分大小、回门、住对月等，其间又有对子马、压轿童、憋性子、蹬高粱袋、踏红毡、揭盖头、吃子孙饽饽、晾轿、请姑爷、立规矩、抱轿、闹洞房等许多讲究。但在具体的婚姻实践中，各地并不完全一致，并不严格按照这个程式进行，更多的则是略去其中一些项目，择其要进行。

清末婚姻仪式：

通媒。也叫说亲，回族又叫“提话”。相当于古礼的纳彩。东北民间几乎都有这一程序，一般多是男家主动。汉、满族讲究门当户对，先托女家近戚或知交为媒。鄂伦春人男婚女嫁，若媒人未说妥，则男方父母要亲自去女家为儿子求婚。在东北的少数民族中间，媒人求婚必须得带上酒，而且忌讳男方刚一提亲，女方就应允，这样就显得女孩家不尊贵了，所以往往媒人要跑上好几趟，最起码也得三趟，才能知道对方有意与否。酒既是说媒的标志，也是承诺的见证，如果不同意婚事，那么，媒人的酒是涓滴也不能入口的。

婚姻大事，俗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准，当事男女不得参与，即使本人不同意，若有父母同意，婚事仍然成立。其中尤以汉族为甚。有父母，父母主之；无父母，伯叔主之；无伯叔，族之长者主之；唯独当婚男女没有参与的权利。

合婚，相当于古礼的“问名”。通媒后，若女家同意议婚，就将写有女子生辰八字的庚帖即年命帖交与男家。辽宁桓仁地方在送庚帖的同时，还要送些面食馒头之类，取日进蒸腾之意^①。男家接到女子庚帖，把它放在灶王龕香炉下或灶神前。三天之内，如果家中没有伤财、失意、病死事，没有打破盆碗的事情发生，就为吉。然后请人推算男女双方命运是否相合。兴京俗，若三日内男家诸事平安，就将匣中庚帖取出，放上簪饵，由媒人将原匣送到女家，称为

①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13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送婚帖”^①。

受汉族影响，东北一些民族都程度不等地存在这一习俗。朝鲜族若女家同意议婚，男家将男方的四柱即写有姓名、出生年月日的白纸送交女方，女家接到后，便与自家女儿的四柱和“宫合”相对照，宫合就是把待婚男女的四柱同五行相对照以占吉凶的一种方术。若能合上，女家就将选定的结婚日期通知男家^②。

蒙古族则是要请喇嘛念经合婚，火神问卦，合则为婚，不合则罢。

满族在“相看”之后，则要双方开写当事男女年岁、生辰，俗称“小帖”，由男方拿着占卜打卦，审核是哪等婚姻，于公婆姑叔有无妨克。不过，若是两家执意结亲，就完全不必走此程序了。在东北民间，有以两家门户相当而定亲的；辽宁建平存有一种男女双方亲长做保亲、称之为“撞婚”的婚俗；亦有不用婚书庚帖、仅凭媒妁之言而定婚的，像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锡伯、达斡尔、蒙古等民族都是以媒人一言为定的。珲春的朝鲜族普通民间结亲，两家经媒人言定，男家率其子至女家，行一叩首礼，谓“拜识”，婚姻即定。居住在东北的回族亦无婚书，十分重视口唤，口头应允，则决不反悔。

总之，民间的形式多样，但“俗重然诺，从无寒盟”，民风淳朴，由此可见一斑。

相看。合婚妥，东北的一些地区如吉林、梨树、农安、营口、望奎、安达等地在过小礼之前又有“相看”之俗。男女双方互相往看，到女家称“相媳妇”，到男家称“相姑爷”，统谓之“相门户”。“相门户”比较确切地概括了相看的实质和内容，即家庭财产、家风、人口、当事人等。黑龙江安达之地相女家，必取双日，以2、4、6、8等日为吉。辽宁昌图之俗，由媒人介绍，男家先往相女，如见面奉烟则事谐，否则作罢。东北一般习惯，男方家长到女方家中时，当事女子都要出来为客人装烟，来客皆有赐予，名曰“装烟钱”。同意与否，全以

①②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15、43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一饭为准。相看合意，入席饮食，男女双方父母互相递酒，名“换盅”。到男家亦是如此。辽宁营口有人为此专门作了一首诗：“十五娇娃未上头，出闻相看意含羞，装烟低首归房去，早饭谁知留不留？”形象地道出了这一习俗^①。

但在一些地区和一些民族中，此一过程却是略过。如黑龙江省延寿县不先相看门户，若合婚无异词，即可将婚姻确定，合相看、过小礼一并行之。鄂伦春族习俗，男家向女家求婚，若得对方同意，就可由媒人、男方的母亲或婶母带领当事男子，带一些酒、一口猪到女家，男子要给女家所有长辈磕头，名曰认亲，至此，婚姻关系就正式确定。

放定。亦曰下小茶、下定礼、过小礼、定亲、会亲家，辽宁锦县、义县称“押婚”，满族则称“挂钩”，吉林满族又叫“磕头”，即古之“纳采”之意。

过小礼是在口头承诺的基础上，举行的订婚仪式。将女家所要的彩礼，先拿过一部分，这个数目大约相当于全部彩礼的三分之一，交给女家，女家设宴招待，为受聘。吉林梨树县要在院中设案，上摆果蔬，放两只酒杯，用一根红丝分别系在两只杯上。两亲家来到案前行对挂礼，各持红丝一端，互换酒杯饮讫。辽宁则盛行“挂钩”之仪。这一天，男方的父母带着耳钳、耳坠来到女家。未来的新娘子要着意打扮一番，然后为来人装烟，名为“装烟礼”。据《兴京县志·礼俗》载：“兴京放定之日，女盛服出，用旱烟筒与男家来宾依次装烟”。男方的母亲则要将耳坠之类亲手为女子戴上，同时还要给一些钱钞。望奎俗，女装烟至其婆母处，必握手而问之，俗言“受了婆母挽，不丢筷子不打碗”。“挂钩”本为满俗，满汉杂居日久，渐为汉族所接受。

吉林满族在这一天，未来的新女婿也要到女家，谒见女方父母及尊长，俗称“磕头”。此俗乃是满族先人金代女真人“男下女礼”的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1，上海书店1986年版。

遗存。据杨宾《柳边纪略》所载：“婚姻择门第相当者，先求老年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词，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这就是所谓的“男下女礼”。清代，这种礼俗已是大大化简，但仍可见其遗意。

通信。即古礼之请期。安东称为“送日子”。男家择定一个良辰吉日，蒙古族则是由喇嘛选定结婚日期，汉、满族多由男方，或是两家商定一个吉辰。然后男家要在一张红纸上写上子女的年庚、嫁娶日时、时俗禁忌，何时过大礼，何日迎娶，娶送亲人亦用何命，忌何属相人，坐福方向如何，一一开列明晰，在百日内由媒人送往女家，这称为红帖、红笺、婚单，有的还要在外面套上个红封。黑龙江双城吴家窝棚满族，在媒人撮合下，两家商定成婚日期。进行这项仪式时，男家要给女家送礼，一般为烟、酒，或者是酒、肉，以供女方送姑娘时待客。通过这一仪式定下日子，即可成亲。

过大礼。即古纳征之意。亦曰行茶、下大茶，《龙城旧闻》则曰压衣裳。时间在临娶之前，或二三个月，或一个月，或十天半月，各地情况不一。将女家所要的彩礼，于过小礼时未纳之物，此次全数纳齐。望奎的新娘子们则有亲自检视的习俗，如果有颜色、样式不合自己心意的，可另行更换。

男家挑选一个吉日，将猪酒蒸饽等物送到女家，蒸饽，即指糕饼馒头之类。一般是富者双猪双酒，贫者减半，惟衣饰必备。又有送米面等物的。辽宁铁岭一带则以猪肉粉条为必须之物，取骨肉长远之意。女家接到彩礼后，在当日，先以猪酒祭祖先，并设宴招待男家过礼人及宗族亲友。又把蒸饽分给戚族。亲友受馈者各出银钱首饰相赠，名曰助妆^①，又有称敛仪、添箱、帮嫁、催妆、贺仪的，名虽不同，其实质内容却是一样的。在整个过大礼的过程中，当嫁女

^①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第108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依然要为来客装烟两次。

农安还有一种特殊习俗，在迎娶前的一个月过大礼，过大礼同时要偕中年妇女二人，拿剪刀，为即将出嫁的姑娘裁衣一件，不过有的也仅是做比成样。

在迎娶前的两三天，有的地方男家要给女家送去肥猪烧酒，俗称送猪酒。如营口之地在过礼前二日行此礼，送女家猪一头、酒一提28斤，富者双猪双酒。过礼后男家要派尊长一人，同女家尊长同拜天地，并要烧纸一通。然后，女家留男家尊长赴席。这是与他乡风俗迥异者，正如当时有人赋诗所云：“先却新人拜天地，此乡风俗异寻常”。席将终，上清汤四碗，上面各以红绳作十字交叉其上，绳脚各坠以铜钱。尝汤后，厨役以猪蹄四个、刀一把，上插红花，以盘献上，谓曰“献花”，男家尊长则要赏以金钱。正是：“厨夫何事著新袍，四个猪蹄共一刀，插上花枝红似锦，金钱赏处谢声高”^①。

晾轿、拜庄、拜坟。多于迎娶前一日行之。具体时间各地不一，望奎于早饭后即行晾轿仪式，有的是在吃罢上马宴（午饭）后始行此俗。晾轿时是新郎最为神气的时刻，此时，要列出一支像模像样的队伍来，队伍的顺序：鼓乐、提灯、对子马（即仪表端庄的男青年四对或八对，又名陪光）、新郎，接新娘的彩轿在最后，有一个小孩坐在里面，俗称“压轿”。新郎胸前一朵大红棉胸花，坐在敞篷车上，旁边有一位名为陪郎的青年也戴花相陪。此时鼓乐齐奏，绕街一周，名为亮轿。扶余亮轿，必须经过女家门前才能返回。在亮轿过程中，还要到各戚友家拜谒，俗称拜庄。亲友尊长咸赠与钱，多少不限，但数必取双，曰压腰。外祖及姑丈有赠红帛或红小布一疋披于肩上，曰披红。戚属中无力备办钱物者即挡驾，拜者闻言即去。拜庄本为汉俗，渐为满族所采纳。

这一天，东北又有拜坟之举。如果祖坟离得较近，就前去拜之，称拜坟。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1，上海书店1986年版。

亮嫁妆。亲迎前一日或二日，女家把陪送给姑娘的嫁妆如衣饰奁具等送到男家，称为送嫁妆、安嫁妆、送柜箱、安柜箱。有钱人家往往请人抬送，队伍长约里许，前面有鼓吹导行，众人缓步街头，名曰亮嫁妆，实为女家财力的一次亮相。男方接到后，将其摆在洞房，并宴请送嫁妆的人，名曰嫁妆酒。陪嫁有柜箱桌椅瓶镜等，柜内衣包或六或八或十，皆用双数。

亲迎。古时迎娶多在夜间。《礼仪·士昏礼》注云：“士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阳往而阴来”。嫁娶以昏时，男为阳，女为阴，亦实扣男亲迎女之意。然而娶妻以夜，又使人联想起“抢婚”之习。在《仪礼》中又载：“主人爵弁，嚬裳缙旒。从者皆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导。”这支穿黑衣、乘黑车、执火炬的亲迎队伍，却颇有些原始部落夜间隐行“掠妻”的嫌疑。这一习俗清代在东北仍有遗存。如辽宁省双山县婚娶贺喜人多以夜间去^①。锡伯族迎亲队伍必在夜幕降临后方才启程返回。但这只是极个别现象，绝大多数都在上午将新娘子接回。

婚娶有大娶、小娶之别。男方不去亲迎，女家将新娘送至男家者叫小娶，也叫等亲。东北各地穷苦之家多行此礼，且极简单。一般的殷实人家则多行亲迎礼。

亲迎又叫走轿，路远者多在婚期前一日，男家去女家接新娘。吉林一带则于拜宗、拜庄、拜墓后，即长驱赴女家，此时已是午晚了。有吹鼓手、帮忙者数十人随行。有陪新郎的“陪客”若干人，皆骑马在前行，其余人坐车。打灯笼的儿童二人，此皆夜娶遗风。扶毡幼童二人，年老而儿女双全、且命与新娘及婚时不相克的全科人为娶女客，一名儿童压轿，又有代东一人，为之照料婚礼一切，多以媒人充任。这些都是亲迎时必不可少的，但不论人数多少，合新郎为单数，回来时加上新娘则又为双数^②。

①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16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刘爽：《吉林新志》第236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东北各地乃至各民族都有亲迎之俗，只是繁简不同，也略有差异。吉林额穆于亲迎日，在天未亮时，按亮轿仪式，偕同事先请定的有福之妇，金命、水命各一人名为娶亲奶奶，前往新妇寓所，为新妇梳抓髻、换衣、饰胸、换铜镜等。珠河则仅备彩舆一乘，迎亲女客一位、乘马人四位、提灯童子二人导新郎去女家。辽宁兴京男方要请亲友中男子衣冠整齐者，或四或二，半曰娶亲客，半曰送亲客，也要请上娶亲娘。赫哲人则是以儿女双全、父母健在、夫妻和睦的妇女做娶亲婆，并派上二个小姑娘和几位男宾客，夏日乘船、各日用雪橇前去迎亲。锡伯人的亲迎很热闹也很隆重。第一天早晨，男方派人带着喜酒、喜肉、坐上迎亲的喜篷车送往女家，新郎要特为岳父母送二瓶酒，男方近亲及邻里中的老人都要出来送行，预祝一切顺利，称之“送喜车”。第二天晚上，男方请的“奥父”即迎亲爹、“奥母”即迎亲娘在女家主持迎亲晚会，新郎的男朋友都到会，称为“打丁把”，热闹一番后，然后迎新娘上路，在破晓前赶到新郎家。生活在张广才岭的恰喀拉人迎亲，时间往往选在午夜过后、黎明之前。此时正是“晨曦未明，残星点点，月亮西沉；山高林密，清风徐徐，晓霞生辉”的时候，一支由男方家族长率领的媒人及青年数人，身佩刀剑，背弓带箭，骑着骏马，护卫着新郎的队伍，向新娘家进发，前去迎亲^①。

亲迎时，满、汉族要备“离娘肉”即猪肋条肉一方，梨树俗，女家留半回半，建平则要准备长寿饺子、长寿面交新郎带回。

亲迎到女家，往往又有一些小插曲。其一曰开门钱，见新郎前来接亲，女方亲友故意将大门紧闭，随新郎来的人必须把装钱的红纸包从门缝递进去，方能给开门。汉族、赫哲族均有此习。新郎入门，不言不笑，女家要给“押腰钱”，新郎始说笑饮食。时至今日，吉林省榆树地方婚礼仍保留这一习惯。新郎亲迎，要过由嫁家人用线

^① 王锡龄：《中华风情大观》第一集第516页，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

扯成的三道关,每过一关都要拿一个红包^①。其二曰“憋性子”。新郎来到女家,并不马上让进门,须在大门外等上一会才可以,俗称“憋性子”^②。呼伦贝尔蒙古族俗,一见新郎来到,女家赶快在大门中间摆上一张桌子,上放一壶酒,桌两旁分立两位女子,一能言善辩的人站在桌前,与新郎方面的人一问一答,互相诘难。答不对,不准进院,答对了,敬酒三杯,搬桌让路^③。达斡尔族亦有此俗。

新郎进门,辽宁桓仁及吉林临江等地,都要由新娘子以竹箸数双授以新郎,箸,即筷子也,取“快于得子”意。此俗传至今日,如吉林的舒兰、榆树等地,在送亲时,随新郎同往的娘家人,要让小孩“偷”筷子,而蛟河南岗子,则是新郎将事先放在桌上的筷子带走。其用意正与此相同。望奎一带新娘梳妆毕,放在新四幅棉被中,四周裹讫,用铜钱 200 文,女随手抓取握之,余留娘家,俗谓此钱两下平均才好,手握多者富夫家穷母家,握少者富母家穷夫家。然后新娘上轿,时以能哭为佳,名曰“金珠落在家”^④。榆树、舒兰姑娘现在结婚,临走仍要洒几滴眼泪,意思是给家留下“金豆子”^⑤。新娘上轿,多由其兄抱入,称“抱轿”或“抱车”,也有自行走入的,称“走轿”;锡伯人则是用褥子把新娘抬上喜篷车。

若男女两家距离较远,由男家设新妇寓所,称为“下处”,男家赴寓所来娶亲。安东满族亦有此俗,只是新郎迎娶临走时,须置钱若干于下处的炕上,谓之“压炕钱”,实际是作为在其家借宿的报酬。

在接亲回来的路上,吉林伊通大孤山镇俗,往往要走一段横垅地,目的是:墩横地,扳脾气。这则是针对新娘子的了^⑥。

新娘车轿到门,各地又有不同习俗。

①② 吉林师范学院历史系 89 级学生潘德昌记家乡风俗。

③④ 《东北民俗资料荟萃》第 376、50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⑤ 吉林师范学院历史系 89 级学生金桂秋参加表姐婚礼纪实。

⑥ 吉林师范学院历史系 93 级学生赵文铎调查。讲述人:赵国义,63 岁。

憋性子。见新娘车轿来到，新郎家中将大门紧闭，得过一会儿，才开门令入，谓之“憋性子”、“憋性格”，目的是灭其火性，免得日后不服管教。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地多有行此俗者。吉林省舒兰市至今还有“憋性”之说。结婚当晚，设法让新娘子出去，然后从里面闩上门。当她要进屋时就隔着门问她姓啥。一般是由新娘的嫂子来问。如果她依旧回答娘家姓就不给开，刚结婚的新娘子一般还很羞口，有时会被拒之门外一个多小时，一直到她回答婆家姓为止。

对此俗，金启琮先生在《北京郊区的满族》一书中指出：满族兵士的婚配，大约最初多是出征抢来的。我们看《东华录》就能看到在关外时，皇太极每次进关，先调查八旗兵谁没有老婆，谁没有牛，登记造册。进关抢来的人口、牲畜，按册分给兵丁，没妻的给妻，没牛的给牛。进关战争如此，满族各部之间的战争早已是这样。这种抢来的妻子和娶来的地位就不一样了。家庭关系是复杂的，兵士抢回或领回的妇女，家中必不欢迎，往往有关门不纳之举。后经兵士向家人求说，才开门放进来。久之，遂成习俗，新娘轿子到了夫家门前，夫家把门关上，北京风俗关上一会再开开，黑龙江、嫩江一带风俗是需要向门内说种种恳求的话，然后夫家才开门。这种“憋性，带有明显的抢婚遗迹。后面的“射舆”，仍是此意。新娘下轿揭“盖头”前，新郎要向新娘先射三箭（当然是比划），这是新娘被抢入门后，新郎先以箭威胁，如不服从，便射死你。至于除凶煞神，则是后来的意思了。

驱五鬼。兴京俗，新娘车轿到门未出轿时，先用五俗之属向新人掷之，俗曰驱五鬼。

赫哲族亦有此俗，只不过不是未进门时，而是在拜过天地、揭去盖头、进入洞房时，屋内的青年男女把事先准备好的高粱、大豆、绿豆、玉米、谷子等五谷杂粮向新娘大把撒去，使她头不敢抬，眼不敢睁，脸被打得痛红，并在门外燃放鞭炮，敲锣打鼓。据说，是为了驱逐妖魔鬼怪，保佑家宅平安。

天罗网。轿车到，安达、望奎等地，则由老公公亲手将一面筛子